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目錄

一、前言 .....	2
二、盡職治理組織運作圖 .....	3
三、盡職治理單位執掌 .....	3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	4
五、盡職治理政策 .....	6
六、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 .....	7
(一)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	7
(二)利益衝突對象與政策 .....	7
七、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 .....	11
(一) 修正投資管理政策 .....	11
(二) 辨認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與機會 .....	11
(三) 進行投資檢討 .....	14
(四)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採取適當議合作為 .....	15
八、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情形 .....	17
(一)投票政策 .....	17
(二)投票揭露情形 .....	18
(三)股東會發言、關注議題 .....	19
九、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	19
十、ESG 執行面的困難與對主管機關的二項建議 .....	19
十一、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	19
十二、提報董事會 .....	23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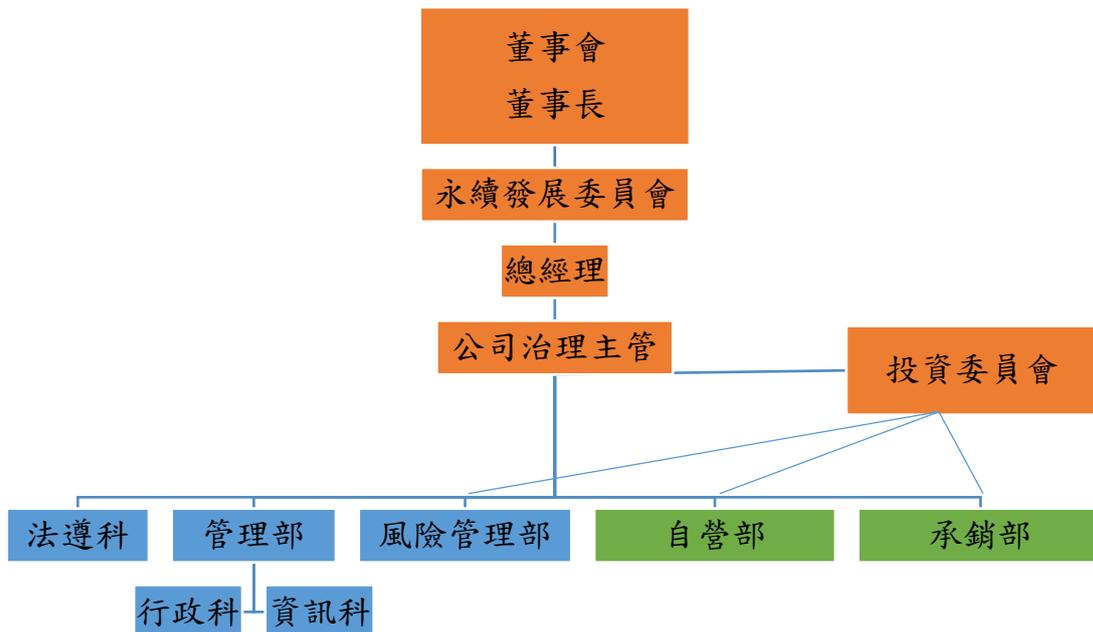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主軸及 39 項具體措施，本公司戮力進行盡職治理相關活動，除遵循所訂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110 年底由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出爐後，制定投資 ESG 門檻分數標準，111 年初將 ESG 因子全面納入投資活動，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1 年底將 ESG 投資買賣相關管控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自 112 年起彙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並將 ESG 執行成效納入本公司工作考成。

此外，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議題，包括環境保護、減碳節能、工安議題、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積極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以提高長期的投資效益，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本報告將本公司 111 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說明如下，資料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盡職治理組織運作圖



註：綠色為盡職治理執行單位、藍色為盡職治理支援單位。

## 三、盡職治理單位執掌

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相關職掌	聯絡管道
董事會	9	盡職治理最高指導單位。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12	永續發展相關目標及執行方案之審議及成效追蹤。	
總經理	1	督導推行盡職治理活動。	分機 553
公司治理主管	1	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分機 301
投資委員會	14	盡職治理溝通及審議平台。	
自營部	9	1、依據盡職治理守則，蒐集 ESG 負面新聞，篩選符合投資對象，與被投資公司窗口溝通，並撰寫研究報告(含外訪公司及參與法說會)。 2、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審查。 3、盡職治理報告擬定。	分機 352
承銷部	6	1、依據盡職治理守則，蒐集 ESG 負面新聞，與發行人窗口溝通，並撰寫承銷審查報告(加入盡職治理)，送承銷審議委員會審查。 2、對往來對象股東會議案之審查。	分機 800

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相關職掌	聯絡管道
		3、協助編寫盡職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部	1	參採外部 ESG 資訊或自訂 ESG 評分因子。	分機 472
管理部			
行政科	1	盡職治理相關文件資訊揭露事宜及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資訊科	1	負責網頁維護。	分機 858
法遵科	1	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公司電話：23882188。

####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一)、本公司為盡職治理所投入之人力、時間及經費等資源統計如下：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公司治理主管	相關會議、行政投入	軟體	合計
人力	1 人	32 人	-	33 人
時間	100 小時/年	5,700 小時/年	-	5,800 小時
訓練費				1.5 萬(5 人)
設備	-	-	100 萬元	100 萬元

說明：

- 1、以最低投入人力、時間預估：公司治理主管 1 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時間、每月投資委員會及承銷審議委員會參加人員討論 ESG 議題平均時間、全年執行單位(自營部及承銷部)投入相關行政(ESG 評估、議合、投票、編寫盡職治理報告等)時間合計 5,800 小時。
- 2、設備：不含水電、辦公室租金，僅計入採購經濟新報 CSR 模組及彭博資訊軟體花費共 100 萬元，主要用以查詢 ESG 負面新聞及 ESG 評比相關資訊。
- 3、綜上，公司盡職治理最低勞務執行資源投入計 33 人，全年計 5,800 小時，採購軟體 100 萬元。

(二)、對員工進行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統計：

##### 高階主管外部機構上課

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小時/人	人數	合計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	2	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	3	2	6

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小時/人	人數	合計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課程	3	1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	1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1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1	3
財政部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3	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課程(*)	3	1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	3
臺灣金控(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極端氣候與金融業之因應	3	6	18
臺灣金控(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之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	3	4	12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視訊	3	2	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12 月金保法研習班-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介紹-線上	3	1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第五期)	3	3	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2	2	4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2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線上宣導說明會	2	1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暨評比作業宣導說明會- 線上	1.5	2	3

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小時/人	人數	合計
臺灣金控(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機構 ESG 之實踐	3	1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	3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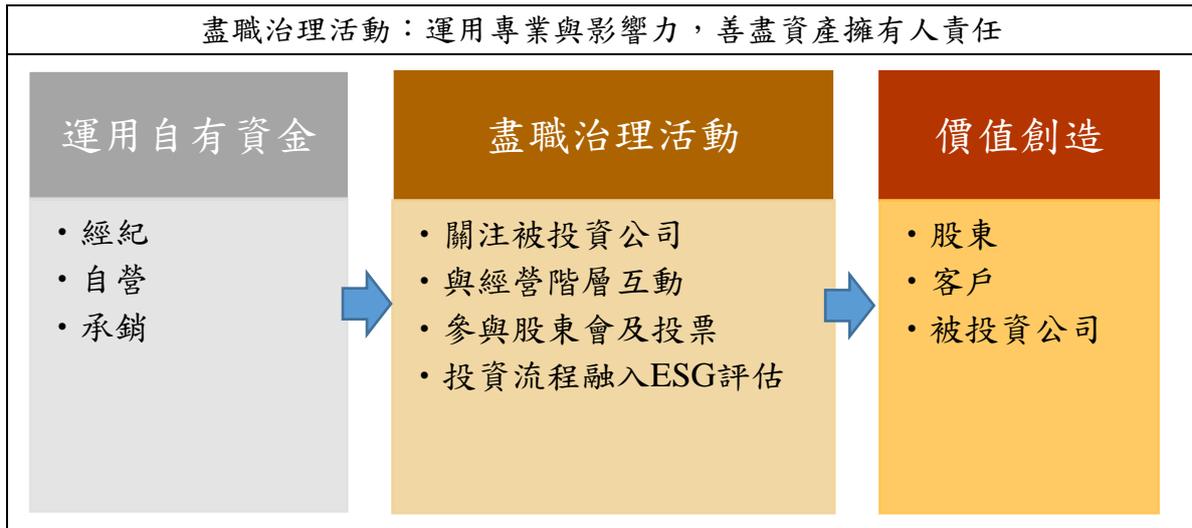
(\*)代表付費課程

#### 全體員工內部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小時/人	人數	總時數
環境教育-永續發展	4	201	804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203	60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	203	406

### 五、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對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指定專業人員研究整體環境經濟、關心國際主流議題、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參與股東會投票、參與法說會及以電話或拜訪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以了解投資對象之機會與風險，並持續收集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消息，納入篩選投資對象時之重要因子，以履行股東責任及盡職治理政策。



## 六、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

利益衝突防範的目的在於避免為一方交易及投資行為之利益對客戶或股東等產生之不利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於 111 年持續進行防範利益衝突宣導，當年度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基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客戶及被投資公司之總體利益，為防範因執行業務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因應各面向制定管理政策如下：

### (一)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 1.為本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利益衝突對象與政策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1.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p> <p>二、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除外）。</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檢核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以防範公司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p> <p>四、本公司訂有「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針對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達本公司意見之程序訂有明確規範。行使被投資公司投票權前，本公司會蒐集議案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且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的理由，並非僅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的議案。</p>
2.公司與客戶	<p>一、依本公司「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每日檢查內部有權責知悉客戶委託買賣交易明細之人員有無與客戶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p>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p>事，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二、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p> <p>三、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p>
3.公司與關係企業	<p>本公司制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辦法」辦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各單位進行各項交易行為前，應先進入「全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查詢交易對象如為交易利害關係人，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4.公司與員工	<p>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由於本公司員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亦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相關管理方式，包含：</p> <p>一、防火牆設計：</p> <p>(一)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p> <p>(二) 本公司訂有「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投資人員不藉職務上獲悉之消息，為自己個人或他人利益，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從事股票投資。交易主管須瞭解投資人員日常生活、財務狀況與消費模式，強化品德考核內涵，並填寫「關懷洽談紀錄表」。為避免公司因員工不誠實行為導致損失，本公司亦投保員工誠實險。</p> <p>二、落實教育宣導：</p> <p>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主管機關及其週邊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內部規範。本公司亦辦理定期、不定期法令宣導，包含受託買賣業務違規態樣宣導、自行買賣業務違規態樣宣導、承銷業務違規態樣宣導，以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p> <p>三、資訊控管：</p>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p>(一) 本公司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強制規定內部系統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換並實施釣魚郵件測試，藉以檢視員工對資訊安全警覺性。</p> <p>(二) 本公司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和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間的存取權限。防火牆之原則儘量採取正面表列並遵循最小授權原則。</p> <p>四、權責分工： 本公司為維護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的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經紀、自營及承銷部門間或是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已建立業務區隔制度。</p> <p>五、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定有「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以及「員工升遷辦法」，各項業務獎金均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並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公司長期整體獲利。</p>
5.員工與客戶	<p>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員工進行不正當交易、員工不當查閱客戶資料等損及客戶利益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相關措施以保障客戶之利益，分述如下：</p> <p>一、本公司客戶資料調閱辦法：已於本規範內明確定義所有員工調閱客戶資料應遵循之程序，藉此保障客戶各項個人資料。</p> <p>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2.」、「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已規範總、分公司主管應進行查核作業，避免員工有短時間(5分鐘)進行與客戶相同標的買進或賣出之情事，保障客戶之利益。</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8.」、「現股當沖券差借券作業要點」：經紀業務單位客戶從事現股當沖交易未能完全沖銷發生券差時，由總公司向已簽署「證券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之客戶由低至高洽借，且倘費率若相同，以客戶優先出借，藉以保障客戶權益。</p> <p>四、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p>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p>(一)倘客戶發現本公司員工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各項法規等規範，皆可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將指定獨立單位受理並進行相關調查且須回復客戶(檢舉人)結果。</p> <p>(二)如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時，本公司為保障客戶(檢舉人)權益，將案件受理之核定權限位階提升為獨立董事互推一人行使，以確保案件公平性。</p> <p>(三)有關案件調查與審議本公司訂有迴避相關規定，與本案有利益衝突者都需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及審議，而利益衝突之人範圍本公司已明確定義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者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以保障客戶(檢舉人)案件公平審理之權益。</p> <p>五、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修訂消費爭議處理要點及作業流程，強化客訴案件處理流程，並將客訴案件分級並建立控管機制，由各單位逐案追蹤，以提升案件解決效率，同時將消費爭議案件做成案例，列入教育訓練。</p> <p>六、因應高齡化時代，積極落實所訂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高齡客戶服務標準，強化對高齡客戶銷售過程控管，確認商品適合性，提供金融商品風險解說與友善閱讀文件等，以維護高齡客戶權益。</p> <p>七、本公司持續透過各種宣導會向全體同仁宣達「客戶資料調閱辦法」、「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檢舉制度辦法」等規範，並於每月法令遵循宣導教材中設置「防範利益衝突」專章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提升本公司同仁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知能。</p> <p>八、已於每半年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暨風險評估作業中進行「客戶資料調閱辦法」、「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之1(建立檢舉制度)」之評估作業，定期進行各項作業辦理情形之檢核，落實保障客戶權益。</p>

## 七、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

為因應綠色金融與 ESG 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整合盡職治理政策與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於 111 年底進一步將 ESG 投資買賣相關管控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自 112 年起，每半年彙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1 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投資管理政策

111 年 4 月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1 年底為將 ESG 投資買賣相關管控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投資與自行買賣政策」與「投資與自行買賣管理辦法」，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第 5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正重點有三：

- 1、將 ESG 因素納入買賣決策，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如發現持有部位有重大異常或特殊情形應立即研擬因應措施，簽陳總經理核定，並提報最近一次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2、刪除被投資公司納入 ESG 資訊之門檻，定期追蹤所有投資標的公司之 ESG 負面消息，決定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或選擇出脫部位。
- 3、訂定被投資公司 ESG 評分門檻標準及 ESG 負面消息相關之處理程序，以篩選及控管投資標的。

### (二) 辨認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與機會

ESG 風險含括環境（氣候）風險（Environmental risk）、社會風險（Social risk）及治理風險（Governance risk），這些風險都可能對公司營運及損益造成相當的衝擊，所以對於 ESG 風險的辨識、衡量與管理皆為永續發展的關注焦點。

基此，本公司藉由 TCFD 架構及探討 ESG 相關議題文獻，辨識並歸納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公司觀察到的 ESG 風險如下：

- 1、環境（氣候）風險（Environmental risk）：包含實體風險（可細分為政策和法規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名譽風險）及轉型風險（可細分為立即性風險及長期性風險）二大項。
- 2、社會風險（Social risk）：包含未遵循勞工規範、短發勞工薪資、對於受雇者缺乏工安規範與健康保護保證及缺乏生產安全保證等。
- 3、治理風險（Governance risk）：包含遵循稅務法律、貪汙或企圖賄賂、不適當的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上的）福利及缺乏適當的資料保護保證等。

然而本公司在關注投資標的公司 ESG 議題時，除了辨識到相關風險的存在，也同時注意到重視投資標的公司 ESG 作為對公司可能帶來的機會，不但對於公司產生致力於永續發展的誘因，也使得本公司更能成為當前金融環境中盡職的機構投資人，而這些機會包含了：

1、環境（氣候）方面的機會：藉由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公司環境（氣候）風險控管正向積極作為（包含投資標的公司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促進低碳能源使用來源、提供創新低碳產品或服務、獲得新市場機會及培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的重視，及投資標的公司善用公共部門獎勵辦法，參與再生能源並採用節能措施等，將導引本公司資金流入環境（氣候）風險控管成效良好的公司，提升整體投資環境對於此類公司的肯定。

2、社會及治理方面的機會：藉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優質的公司治理成果，型塑投資標的公司優於同業其他企業的形象價值，提升客戶對投資標的公司信賴度，營造投資標的公司長期獲利來源。

綜上，風險與機會時而為一體之兩面，時為相伴而生。如何透過盡職治理作為使得風險最小化同時讓機會極大化是本公司關注的重點與努力的方向。

111 年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訂定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評分公司範圍以上市櫃公司及發行公司債、金融債之發行公司為主。依據台灣經濟新報企業社會責任資料庫，區分為 3 大面向、5 大主題及 10 個 ESG 指標：

面向	環境			社會			公司治理		
主題	氣候變化	自然資源	汙染及廢棄物	人力資源			公司治理		
ESG 指標	耗能情形	用水情形	汙染情形	產業特性 2(知識 VS 勞力)	員工狀況	薪資水準	經營權狀況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升降	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產業特性 1(高中低端產業)								

3 大面向：包含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

5 大主題：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人力資源及公司治理。

10 個 ESG 指標：包含汙染情形、耗能情形、用水情形、產業特性 1(高中低端產業)、產業特性 2(知識 VS 勞力)、員工狀況、薪資水準、經營權狀況、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升降、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有鑑於資料為質化資料，為有利評分計算，將質化資料轉換成數字化的評分，每項 ESG 指標 10 分為上限，以具有區隔性之數字間隔。ESG 評分作為投資前標的 ESG 篩選評估之重要參考，且各項 ESG 指標至少須每年檢討一次。

自訂 ESG 評分為 0-38 分者，為 ESG 不佳；評分為 39-64 分者，為 ESG 一般；自訂 ESG 評分為 65-100 分者，為 ESG 較佳。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自訂之 ESG 評分及外部評等機構評等，擬定合適之投資評分門檻，並每年檢討一次，提報投資委員會審議並簽陳總經理核定。

#### 本公司 ESG 評分門檻與評等說明

ESG 評等	評等說明	符合 ESG 門檻分數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	表現分為 ESG 不佳(0-38 分)、ESG 一般(39-64 分)、ESG 較佳(65-100 分)，ESG 較佳表現最好。	39 分-100 分。
公司治理評鑑	分為 7 級，分別為前 5%、6%~20%、21%~35%、36%~50%、51%~65%、66%~80%、81%~100%，前 5%最佳。	前 80%。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評分範圍為 0-100 分，0 分最佳。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評級範圍為 0-5 級，5 級最佳。	大於 1 級以上。
RobecoSAM 總永續性排行	評級範圍為 0-100 分，100 分最佳。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CDP 整合績效表現評分	表現分為 F 級、D-級、D 級、C-級、C 級、B-級、B 級、A-級、A 級，A 級環境管理表現最佳。	D-級至 A 級。
MSCI ESG 評級	評分範圍為 AAA-CCC，AAA 為最佳。	B 至 AAA。
彭博 ESG 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彭博環境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彭博社會責任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彭博公司治理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ISS ESG 評級	評級範圍為 A+至 D-，A+為最佳。	D 至 A+。
S&P Global ESG 評分	評分範圍為 0-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 2、擬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

111 年以前：每季季報公佈後，自營部依本公司「自行買賣選股注意事項」先篩選出符合條件 Stock Pool，其後剔除包括發生董監事有社會重大公司治理爭議、重大違法遭受檢調調查公司、重大勞資爭議、重大汙染事件、違反政府政策等公司，111 年的 4 次篩選 Stock Pool 過程，分別剔除了 14、12、7 及 10 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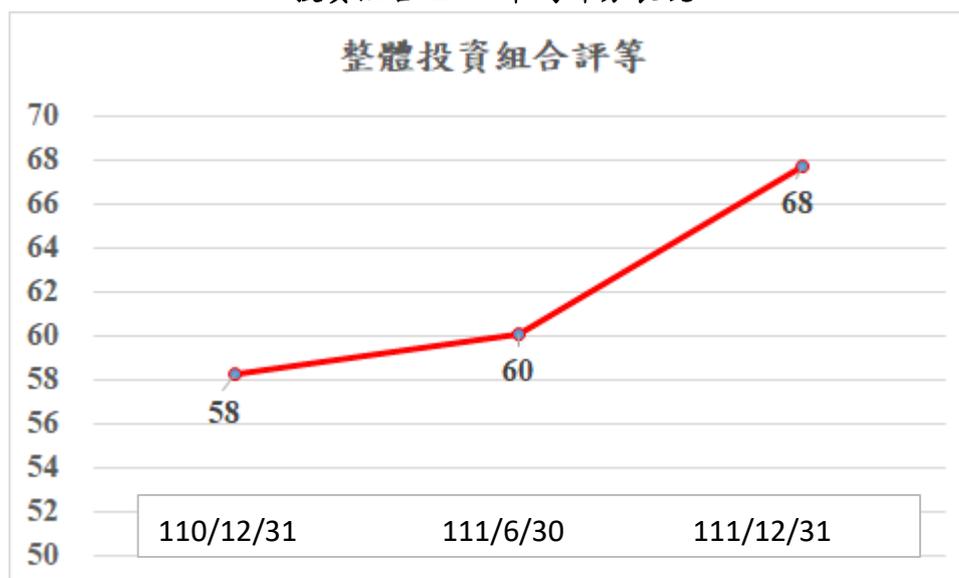
112 年起：配合本公司「投資與自行買賣管理辦法」修正，未符合 ESG 門檻分數標準者，於 Stock Pool 篩選時剔除。

### (三) 進行投資檢討

1、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定期檢視持有部位之 ESG 評分，未達可投資 ESG 評分門檻者，不得新增部位，並多與該等公司進行溝通互動，以促進提升 ESG 成效。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計算投資組合評等之平均分數如下圖，111 年之平均評分由 58 分進步至 68 分，顯示本公司重視投資對象之 ESG 表現。

投資組合 ESG 平均評分表現



2、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機制

每月於投資委員會追蹤持股之 ESG 負面消息，包含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損失、勞資及工安議題、環保議題、公平交易與壟斷議題、財報不實問題、遭主管機關裁罰議題等，依所蒐集之資訊進行討論並研判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程度，是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決定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選擇逐步出脫部位或不增加投資部位。

111 年被投資公司之 ESG 負面消息，經評估大多不影響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惟仍持續追蹤 ESG 相關資訊後續發展。

### 每月追蹤持股 ESG 負面消息

時間	ESG 負面消息公司家數	ESG 負面消息影響
111 年 1 月	9	評估不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
111 年 2 月	9	列入追蹤家數：1 家
111 年 3 月	13	與發生 ESG 負面消息公司議合
111 年 4 月	5	列入追蹤家數：1 家
111 年 5 月	5	評估不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
111 年 6 月	12	同上
111 年 7 月	8	同上
111 年 8 月	9	同上
111 年 9 月	2	同上
111 年 10 月	3	同上
111 年 11 月	2	同上
111 年 12 月	7	○○公司評估雖不影響營運，但暫不加碼

#### (四)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採取適當議合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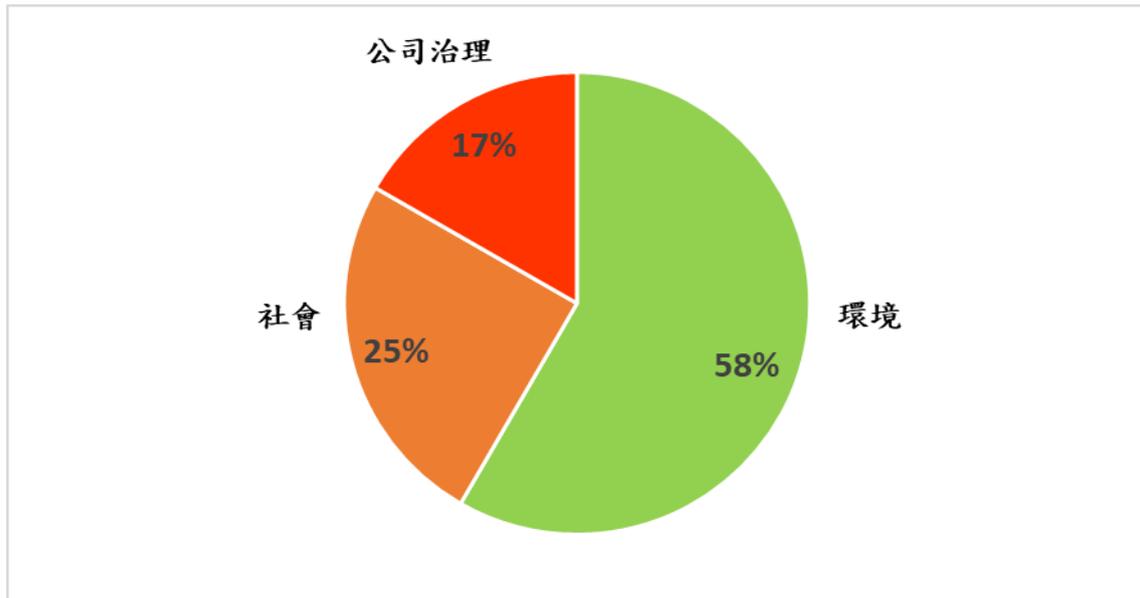
1、持續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包含出席股東會、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參加法說會、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

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擬定 3 大推動架構、10 項策略及 27 項具體措施，本公司配合自 111 年第 3 季起，按季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申報相關執行情形，其中與投資執行情形相關者有三項：措施 14\_1(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措施 14\_2(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措施 14\_3(自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內部作業程序-不得投資標準)，有關措施 14\_1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本公司 111 年資料彙整如下表。

#### 111 年議合活動統計

	111 年
(1)出席股東會家次	2
(2)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家次	9
(3)EMAIL 討論家次	5
(4)電話(或視訊)會議家次	29
(5)參與法說會家次	20
議合家數合計=(1)+(2)+(3)+(4)+(5)	65

## 111 年議合活動：環境議題最多



### 2、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1). 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資訊：包括公司股東結構、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競爭情況、ESG 負面新聞等，若發現重大 ESG 負面消息、不符合 ESG 門檻標準等，則採取議合行動，進一步了解投資標的之改善作為，評估投資策略是否調整。

#### (2). 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執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交易人員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依主客觀條件決定議合方式，包括依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於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參加法人說明會、公司拜訪、透過其它方式取得公開之報告等。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或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

#### (3). 評估互動、議合之執行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交易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後，綜合相關資訊提出因應措施，檢視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若對議合結果不滿意，或公司未積極回應並說明相關之措施，針對持有之部位應提出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如逐步減碼或不再增加部位，並說明未來投資決策。

#### (4). 互動案例說明

A 公司目前主要之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自營部針對 A 公司基層員工收回扣及廢油污染河道環境汙染之 ESG 負面新聞，分別於 111 年 8 月、10 月及 11 月以電子郵件詢問 A 公司後續處理及改善措施，雖未得到公司回覆，但從相關新聞中得知 A 公司回應過去小額採購非重點查核業務，未來透過制度、管理、監

督三大面向改善。在環保議題上，A 公司因應國家減碳政策與全球 ESG 浪潮趨勢，鎖定發展氫能為主、輔以地熱等其他新能源，發展碳捕捉技術，盼能協助國內石化產業建立起低碳的塑料產業鏈，也正推動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再利用路徑，在煉油廠內建置「二氧化碳捕捉與轉化甲醇」試驗設施。

本次議合因該公司無回應，故未符合預定目標，觀察 A 公司在 111 年 11 月 17 日再度獲頒英國標準協會之「BSI 永續韌性領航獎」，顯示其落實永續經營面向之成果獲得肯定。自營部原持有 A 公司之公司債於 111 年 9 月到期，10 月以後雖無投資部位，仍持續追蹤其 ESG 相關資訊，作為未來投資參考。未來倘擬投資 A 公司之有價證券時，將檢視其 ESG 評等變化，並適時採取議合行動。

## 八、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情形

### (一)投票政策

- 1、本公司制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股東會各議案，不得違反法令、社會正義、ESG、大多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並不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2、本公司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辦理議案評估分析，行使投票表決權，故本公司無代理投票事宜。
- 3、本公司依據「自行買賣選股注意事項」，辦理選股事宜，隨著財報、成分股、ESG 負面消息、政府政策調整而變動，考量內控問題，故本公司無代理研究事宜。
- 4、非上市櫃公司因無電子投票，故本公司派員參加。
- 5、本公司對重大議案之判斷，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列為重大議案。股東會結束後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綜合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重大不利因素，提出後續行動規劃以及預計時程表。
- 6、本公司對重大議案投票原則整理如下：
  - (1)本公司屬全資政府所有，在行使董監選舉投票權時，目前遵照立法院決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受政府指定辦理業務之股權投資，倘涉及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則以支持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候選人為主」，若無公股代表候選人則以棄權為之。
  - (2)董事兼任多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非屬於同集團相關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考量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難以管理，投棄權票。
  - (3)本公司對與 ESG、永續經營議題相衝突、損害股東權益、不利公司持續經營、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等議案，予以投票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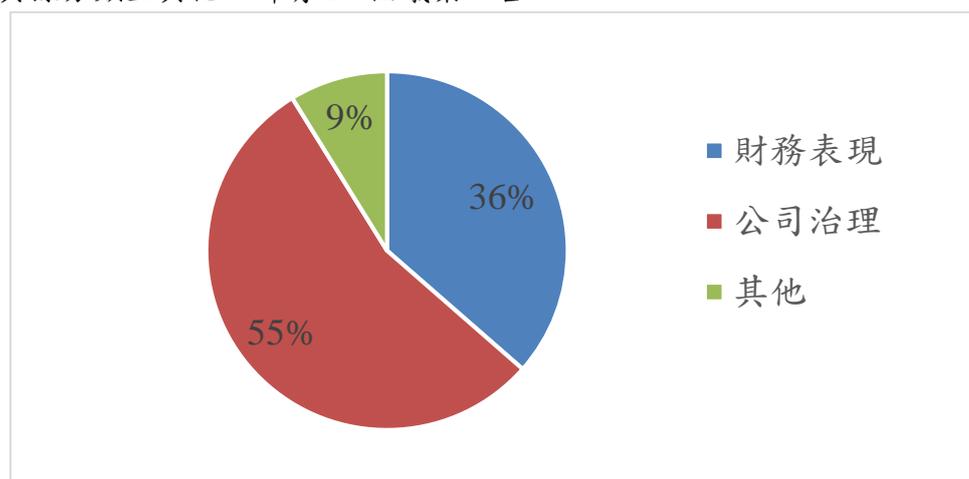
## (二)投票揭露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電子投票共 58 次，非電子投票共 2 次，共 307 個議案。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4	100	0	0	0	0	54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8	100	0	0	0	0	5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45	100	0	0	0	0	145
4 董監事選舉	5	21.74	0	0	18	78.26	23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8	52.94	0	0	16	47.06	34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00	0	0	0	0	6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0	0	0	0	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	100	0	0	0	0	16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00	0	0	0	0	1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3	100	0	0	0	0	3
合計	307	90.03	0	0	34	9.97	341

### 2、投票紀錄議題分類：

公司治理計有 168 個議案，占 55%。財務表現計有 112 個議案，占 36%。其餘分類至其他，計有 27 個議案，占 9%。



### 3、重大議案投票舉例：

○○公司解除競業禁止乙案，因董事兼任多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非屬於同集團相關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難以管理，故投棄權票。

4、111 年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多數議案贊成，部分議案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投棄權票，因當年未投反對票，故未提出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案例。

5、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逐案投票紀錄，內容逐公司、逐議案進行揭露，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網頁

<https://www.twfhcsec.com.tw/Governance/Governance02.aspx>。

### (三)股東會發言、關注議題

B 公司目前主要之業務範圍，包括為太陽能電廠前段融資、建置、收購及售電、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車輛租賃等。2017 年後亦從太陽能電廠融資，擴展至投資電廠，並深耕綠電商機，開創多元利基市場。

本公司持有 B 公司股票期間，藉由參加該公司股東會，向該公司宣導 ESG 的重要性，在 111 年股東會所列會議事項中，主要係該公司預計進行 IPO 規劃，故本公司在投票前，現場詢問公司 ESG 相關議題及未來營運規劃。

B 公司表示將因應減碳政策，持續發展太陽能產業，並且對於該公司附近學區及公益團體，提供敦親睦鄰等相關社會友善措施。因該公司為興櫃公司，可取得之 ESG 評比資訊較少，本公司關注其在發展綠色能源之營運策略，也參考其 110 年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其公司治理情形。評估後據以形成投票決策，並決議對股東會討論事項 1 至 7 案，皆予以同意。

本次在投票前與 B 公司之互動符合預定目標，本公司將持續留意 B 公司相關 ESG 措施，以落實責任金融。

## 九、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連結網站：<https://www.twfhcsec.com.tw/Governance/Governance02.aspx>

## 十、ESG 執行面的困難與對主管機關的二項建議

目前進行 ESG 執行面的困難與對主管機關的二項建議：

- (一)、證券商投資金額相對小，自行買賣多短線操作，不易與被投資公司達成溝通議合之目標，難以影響上市櫃公司決策，效益有限。建議主管機關提供聯合議合平台，集合投資機構進行聯合議合，督促被投資公司履行公司盡職治理。
- (二)、如何研判 ESG 負面資訊是否「重大」，並無一致性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能提供資料庫，以利引用。

## 十一、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評估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係基於遵循「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十條規定（風險管理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會同執行單位檢視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頻率、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ESG 評分制度等之實施情形，以評估盡職治理之有效性。）並參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四章揭禁之六大原則辦理。

基於上開規範，被列入評估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因子分別為「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五項。而評估

方式係由風險管理部出具問卷經各盡職治理組織之治理單位（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投資委員會）、執行單位（自營部、承銷部）與支援單位（風險管理部、管理部行政科及資訊科、法令遵循科）參與填寫後再經風險管理部回收問卷後辦理評估作業。

經風險管理部彙整回收之問卷檢視年度盡職治理行動內容並評估執行結果，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效性」，茲分述如下：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下簡稱：盡職治理政策）」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為業，在投資鏈中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擔任證券承銷商，為發行公司承銷有價證券予投資人(簡稱客戶)。基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總體利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東及客戶長期投資價值的影響，並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故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時，已考量自身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其次在盡職治理政策第四條明定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方面，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第 4 季參照主管機關修正規定，強化本公司相關規定，執行單位並於選股時納入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之消息，自營部篩選投資標的時亦加入 ESG 評分進行篩選，作為交易投資參考；此外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活動內容可供查詢。

在治理活動方面，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係由董事會作為盡職治理最高指導單位，採行由上而下之督導執行模式。本公司為強化盡職投資機制，於 111 年修正「盡職治理政策」、「投資與自行買賣政策」與「投資與自行買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經第 5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發布實施。而在 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執行方面，本公司於 111 年度買賣(或承銷)標的檔數合計 134 檔，其中符合 ESG 分數門檻值標的檔數為 128 檔，因未符合 ESG 分數門檻值採專簽買賣(或承銷)標的檔數僅 6 檔（占 4.48%），顯見執行單位對於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執行方面是有成效且顯有相當重視。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盡職治理政策第九條規定，應基於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如涉內部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及下列(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態樣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平待客原則辦理：一、除配合法令政策異動、市場波動及風險管理因素外，避免為本公司私利而對客戶有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二、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同時關於內部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態樣應納入內部規範予以管理，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於盡職治理報告逐一向股東、客戶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且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訓練、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查核監督等控制機制

等，得依業務屬性選擇有效之管理方式。依據上開規定，本公司已辨識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有 2 種、並辨識出 5 類利益衝突對象定擬定政策且明定內部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態樣管理方式（詳本報告，此處略）。

在治理活動執行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發生利益衝突事件為 0 件；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實施情形如下：

- 1、教育訓練：定期導讀、宣導相關規定，例如 111/05/2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111/09/2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
  - 2、權責分工：本公司為維護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的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經紀、自營及承銷部門間或是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已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3、資訊控管：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4、防火牆設計：1.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2.本公司訂有「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投資人員不得藉職務上獲悉之消息，為自己個人或他人利益，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從事股票投資。
  - 5、查核監督：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2.」、「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盡職治理政策第六條規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及時機有五種，分別為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於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參與股東會投票等；並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或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於第七條規定，應對門檻內之被投資公司持續追蹤重大議題、互動或議合後之結果，以決定後續之投資決策，或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則及關注事項。在此項治理活動設計主係於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包含出席股東會、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參加法說會、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至於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包含：1.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2.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在執行上，本公司於每月投資委員會中討論盡職治理相關議題，如執行單位對於自行買賣或承銷取得有價證券時，均持續注意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產業前景，另參與股東會表決及公司法說會說明，遇有疑慮，進一步以電話或拜訪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所投資公司之機會與風險；並於該會揭示被投資公司 ESG 負面消息，包含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損失、勞

資及公安議題、環保議題、公平交易與壟斷議題、財報不實問題、遭主管機關裁罰議題等，同時就情節輕重考量相關部位之調整。

111 年度各種類議合活動參與次數（或場次）與議合活動反饋情形，詳如下表；其中議合活動反饋辦理情形頗佳。

111 年度議合活動參與情形

活動項目	參與次數 (或場次)
出席股東會	2
參與投票	58
參加法說會	20
實地拜訪	9
舉行會議（或非屬上開種類、不拘形式的討論）	34

111 年度議合活動反饋情形

活動方式	反饋情形				
	執行次數	9	達成議合目標或得到適當回應次數	9	執行比率 100%
實地拜訪	執行次數	9	達成議合目標或得到適當回應次數	9	執行比率 100%
舉行會議（或非屬上開種類、不拘形式的討論）	執行次數	5	達成議合目標或得到適當回應次數	3	執行比率 60%

(四)、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盡職治理政策第八條規定，參與股東會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如對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宜妥善行使投票權，且得考量成本與效益設定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門檻，相關規範由自營部另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股東會各議案，不得違反法令、社會正義、ESG、大多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並不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前由經辦人員先行蒐集議案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經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的理由，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及紀錄，且本公司無代理投票事宜；同時依據本公司「自行買賣選股注意事項」辦理選股事宜，隨著信用評等、ESG 評分、政府政策等調整而變動，考量內控問題，故本公司無代理研究事宜，且對於非上市櫃公司因無電子投票，本公司均派員參加。

另本公司投票原則為：1.本公司屬全資政府所有，在行使董監選舉投票權

時，目前遵照立法院決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受政府指定辦理業務之股權投資，倘涉及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則以支持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候選人為主」，若無公股代表候選人則以棄權為之。2.本公司對損害股東權益或不利公司經營的議案，予以反對。3.本公司對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兼任過多公司，予以反對。基此原則，本公司 11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電子投票共計 58 次、非電子投票共計 2 次，合計 307 個議案。其中 2 件有投票前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係本公司在投票前，現場詢問該公司 ESG 相關議題。

(五)、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盡職治理政策第十一條規定，應妥善紀錄其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於年度終了以讀者友善了解的方式(如圖表)共同編撰盡職治理報告，經自營部提報投資委員會審議，經總經理核定後，由管理部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於本公司網站發布，並向董事會報告；另管理部應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以利股東、客戶可容易且快速閱覽本公司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等。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詳參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111 年度有關資訊揭露辦理情形為：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1 次、110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及增補報告各一次、111 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彙總表一次；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鑑本公司辦理 111 年盡職治理報告(資料年度 110 年)得分為 90 分，較 110 年(資料年度 109 年)大幅進步(得分 65 分)，並名列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有鑑於證券商同業之資本額及可投入盡職治理的資源不盡相同，本公司除積極履行盡職治理及聯合金控旗下投資機構強化聯合議合功能外，為使全體證券商對於盡職治理執行成效有所提升，建請主管機關：(1)持續推動聯合議合平台(或導入投票諮詢機構制度)，擴大投資機構議合力量，督促被投資公司履行公司盡職治理；(2)持續要求或積極鼓勵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發行公司債與金融債公司皆須取得 ESG 評分，以利進行投資機構審酌投資決策與執行 ESG 之參考。

為更精進本公司身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將督促本公司執行單位持續優化 ESG 指標品質並引進新資料庫系統，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持續積極瞭解並維持較高的投票參與程度，以踐行盡職投資原則(PRI)、善盡股東(機構投資人)責任。

## 十二、提報董事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經提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5 日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經總經理核定，並提報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 年度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規劃及評比標準」修正報告，就部分揭露內容予以強化，經提報 112 年 6 月 20 日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總經理核定，並提報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3 次臨時董事會。